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1-33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汇发展	股票代码	000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立文	张霄	
办公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3层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3层	
电话	(0395)2676158	(0395)2676530	
电子信箱	0895@shuanghui.net	0895@shuanghui.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841,777,479.44	36,347,557,588.18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7,093,120.84	3,040,933,153.21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4,620,625.75	2,823,082,672.29	−1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5,059,449.61	1,768,934,499.82	−2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23	0.9161	−2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23	0.9161	−2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7.42%	同比下降6.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18,858,038.68	34,703,881,761.96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79,717,547.39	23,763,043,722.60	−13.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33%	2,436,727,364	1,975,299,5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57,971,09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55,530,84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31,585,9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8%	23,441,657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8,8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0.52%	18,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6,589,91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45%	15,600,0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9%	13,585,87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1-3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万隆先生、万宏伟先生、郭丽军先生、马相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罗新建先生、杜海波先生、刘东晓先生、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8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8年8月22日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尹效华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以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公司董事会提名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效华先生自2018年8月22日离任至今,未曾买卖过本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罗新建先生、杜海波先生、刘东晓先生、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8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8年8月22日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尹效华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以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公司董事会提名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效华先生自2018年8月22日离任至今,未曾买卖过本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全体董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1-3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日以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二)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功先生主持。

(五)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经公司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胡运功先生、李向辉先生、胡育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次监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运功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经济师。近年来,曾任双汇集团总经办主任、稽查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胡运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万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万宏伟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双汇集团香港分公司主任,双汇集团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双汇集团董事长秘书,万洲国际有限公司公关关系部经理,万洲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和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万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洲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与公司董事万隆先生系父子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万宏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丽军先生,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河南省漯河市肉类联合加工厂财务处会计、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PVDC公司财务部主任,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和财务总监,双汇发展常务副总裁,万洲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CFO),亦担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悦昌企业有限公司和运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郭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间接控股股东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郭丽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马相杰先生,1972年出生,工学学士学位、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员,香辅料分厂厂长,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生鲜品事业部生产副总经理,综合事业部总经理,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生鲜品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董事,兼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雄城投资有限公司、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运昌控股有限公司和悦昌企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马相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担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洲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兴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马相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新建先生,1953年出生,法学学士,一级律师。近年来,担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罗新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罗新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杜海波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高级财务管理师。近年来,担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正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正永创业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百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杜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杜海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东晓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毕业。近年来,担任河南省新能源商会会长,河南省侨联副主席,河南缇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启德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东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刘东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尹效华先生,195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已退休);曾任三全食品、中原环保、双汇发展、豫金刚石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太龙药业、宇通客车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尹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尹效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1-3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人员和公司员工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1年8月27日16: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万 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万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郭丽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马相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罗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杜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东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胡运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向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选举胡育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第1,2,3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上述第1,2项议案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上述第3项议案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4. 上述第1,2,3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上述第4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提案2,提案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万 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万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郭丽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马相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罗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东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胡运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向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胡育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参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2676530

传 真:(0395)2693259

邮政编码:462000

联 系 人:张霄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5,投票简称:双汇投票。

2.投票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一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提案2,提案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